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浙安委办便函〔2023〕39号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第一批需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 和隐患清单的通知

省各专委办，各市安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，强化“隐患不排查、问题不整改就是事故”“排查不到位是失职，排查出来不整改是渎职”理念，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成果，做细做实全闭环隐患排查整治和铁手腕精准执法等工作，省安委办制定了《第一批需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第一批需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清单

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27日

附件

第一批需重点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隐患清单

- 1.无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旅游包车客运经营。
- 2.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;在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。
- 3.未在规定区域和规定时间内从事海钓活动。
- 4.帆张网船超标(超过本船核定的帆张网数量)装载帆张网。
- 5.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,如培训教室、影院、KTV、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。
- 6.在原楼(屋)面上擅自增设墙体、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(屋)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、变形。
- 7.储存危化品无一书一签(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),管理人员对危化品理化性质不清楚不了解。
- 8.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的;爆炸危险场所未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。
- 9.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,按规定应该取得经营许可而未取得经营许可。
- 10.在人员密集场所(医院、学校、食堂、集体宿舍,养老院,幼儿园,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、旅游、宗教活动场所等)使用、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;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、卷帘门或

被堵塞的。

11.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规范安装、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。

12.在公共用餐区域、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厨房设置液化天然气气瓶、压缩天然气气瓶及液化石油气气瓶，或高层建筑用户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。

13.“厂中厂”“园中园”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未在承包合同、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；未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，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14.在厂房、仓库内设置宿舍。

15.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，未佩戴防护设施作业。

16.未按规定落实电气焊作业“审批、清理、动火、监护、处置”五到位措施。

17.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“先通风、再检测、后作业”的；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。

18.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。

19.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私自买卖成品油。

20.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，不服从管理部门的停航、撤离或转移等决定和命令，未及时撤离危险区域。